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

上訴人 蔡雅陽
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
蔡祥銘律師
被上訴人 蔡裕人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林隆鑫律師

被上訴人 蔡雅純
蔡雅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12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1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5 本其裁量權定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被繼承
16 人蔡陳秋花於民國109年3月7日死亡，遺有如原判決附表
17 （下稱附表）編號1至9所示遺產（下稱遺產），兩造之應繼
18 分各為1/4；兩造已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完成繼承登
19 記，迄未達成分割協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又被上訴人
20 蔡裕人雖於107年4月20日至109年1月3日間，自附表編號4、
21 7之帳戶提領共新臺幣（下同）876萬7,000元，其中276萬7,
22 417元用以支付蔡陳秋花之日常生活費用，餘款599萬9,583
23 元，則為蔡陳秋花於生前對蔡裕人所為之贈與。是蔡陳秋花
24 並無附表編號10所示之遺產。從而，上訴人依民法不當得利
25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蔡裕人返還599萬9,583元予兩
26 造共同共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另依民法第1164條規
27 定，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且依附表「本院判命之分割
28 方法」欄所載方法分割為妥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29 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
30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3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02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03 調查證據之結果，合法認定附表編號10非蔡陳秋花之遺產，
04 並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
05 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
06 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8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3 法官 林 麗 玲

14 法官 陳 麗 芬

15 法官 游 悅 晨

16 法官 方 彬 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